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5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游于田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112年度訴字第8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游于田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本案判決書正本於民國112年9月4日合法送達於法務部○○○○○○○○，由抗告人親自收受，故本件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2年9月24日，然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4日始透過監所提起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爰裁定駁回其上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2年9月中旬收受本案判決書至上訴期間未超過20日；且被告當時已敘明理由後補。被告有新事證及證人，懇請重審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復為同法第351條第1所明定，且因無在途期間可言，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可視為該期間

01 內上訴，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上訴即非合
02 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5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抗告人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2年8月29日以112年
05 度訴字第8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22罪），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3年在案，該案判決正本於同年9月4日送達至抗
07 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由抗告人本人親
08 自收受，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112訴840
09 卷(一)第265頁），是該判決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
10 力。嗣抗告人不服，向監所提出書狀聲明上訴，揆諸前開說
11 明，並無在途期間扣除之問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
12 日，計至112年9月24日（星期日），因適逢星期日，期間之
13 末日遞延至同年月25日（星期一）屆滿。惟抗告人遲至同年
14 10月4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有上訴狀所蓋法務部○○○○
15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足憑（見
16 原審112訴840卷(一)第363至365頁），經原審法院於同年10月
17 3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4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後，抗告人向本
18 院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抗字第2210
19 號裁定抗告駁回，復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113年度2
20 月2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在
21 案，此有各該裁定附卷可查。

22 (二)、茲抗告人於113年7月4日復向臺中監獄監所長官提起上訴狀
23 （見原審112訴840卷(二)第49至51頁），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
24 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原裁定就抗告人提出上訴期滿日
25 之認定（原裁定誤載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2年9月24日」，
26 於其裁判本旨並無影響），雖有誤認之處，然其以抗告人之
27 上訴逾期而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仍可維持。抗
28 告人猶執前詞謂並無逾越上訴期間云云，洵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三)、至於抗告意旨稱本案另有新事證及證人一節，然本案既經原
31 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40號為有罪之判決確定，並前經本

01 院以上訴逾期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亦同此認定，抗告人上開
02 主張，要屬上開確定判決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漏未調查證
03 據等違誤，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核與就本
04 案確定判決重複提起上訴、抗告無涉，附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8 法官 黃惠敏

09 法官 李殷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周彧亘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